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808號

原告 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龍

訴訟代理人 張利瑋

被告 品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文德

被告 黃凌熹

訴訟代理人 鄭儒基

被告 李健雄

胡冠伶

施金鳳

陳富益

郭水益

陳俞蓁

戴汝玲

李敏華

江碧霞

陳秀霞

鄭維緒

鄭羽晴

林陳碧華

陳莉晏

01 許藝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梁秀珠

04 陳建勳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6 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
07 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係請求分割兩造共有
08 之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合計248.7平方
09 公尺），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上開土地所有權應有
10 部分之價額為定，據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格核定為新臺幣
11 （下同）2,300,475元【計算式：148,000（公告現值，元/平方
12 公尺）×248.7（土地面積，平方公尺）×1/16（原告應有部分）
13 =2,300,475】，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86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15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蘇 冷